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浙学位〔2016〕1号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 开展2016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决定启动我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原则

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在保持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结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点评估结果，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授权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只在现有学位授予单位范围内进行，增列授权点数量不超过撤销授权点数量。

二、调整范围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党校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授权类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授权专业授权类别不列入调整范围。

三、调整办法

撤销授权点后，可增列授权点的类别、数量和程序严格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通知》（学位〔2016〕5 号）精神，认真梳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对师资队伍水平不高、人才培养质量较差、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备的授权点，要提出调整意见，以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学位授权单位自主调整的，学位授予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调整方案和办法，确定拟撤销和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拟增列的学位授予点要请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学位授权单位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省学位委员会根据调整情况，在有学位授权点增列额度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省内统筹调整增列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须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以下材料行文报送省学位办：

1. 调整工作总结报告（调整方案、专家论证和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等以附件形式提交）（一式 1 份）；
2. 拟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和拟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汇总表（见附件 1 和 2）（一式 1 份）；
3. 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简况表（见附件 3、4 和 5）（一式 2 份）；
4. 以上文件的电子版同时报送。

省学位办联系人：林涛，联系电话：0571-88008969，电子邮箱：

zjsjyt@163.com。

附件：1. 拟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2. 拟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3. 增列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4. 增列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5.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

（以上表格可在学位申报 QQ 群中下载，群号：110683318）



拟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拟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数:
个

序号	学位点类型	学位点代码	学位点名称	获得授权年份	撤销后产生指标的处理

填表说明:

- “学位点类型”包括“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 “学位点代码”和“学位点名称”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 “获得授权年份”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批准的时间。
- “撤销后产生指标的处理”包括“同时增列”、“提交省级统筹”、“单位保留”。如为“单位保留”,需填写保留期限,最多不超过 5 年。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附件 2

拟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拟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数: _____

个

序号	学位点类型	学位点代码	学位点名称

填表说明:

1. “学位点类型”包括“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学位点代码”和“学位点名称”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申报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学 科 门 类

名称: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学科专业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兼职人员不计在内。除学术带头人简况外，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指本学科人员署名本单位获得的成果，凡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四、本表中的署名情况是指作者署名次序，填写格式为：N /M，N 为本人排名次序，M 为取得成果的总人数。论文的通讯作者可在 N 后加字母 T 进行标示。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表中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获学位人数均包含各类研究生。

七、本表的统计范围应确属本学科，内容必须属实。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填表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时间填写至月。本表中的“近五年”均不包含填表当年。例如填表时间为 2015 年，“近五年”是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八、本表填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九、本表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 规格,装订要整齐。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基本情况

I-1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学位授权点情况

学位授权点	学 科、专 业 名 称	批 准 时 间
博士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		
硕士点 (已是博士点或一级 学科硕士点的不再 重复填写)		

I-2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重点学科情况

级 别	名 称	批 准 部 门	批 准 时 间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I-3 与本一级学科点相关的现有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II 学科简介

本一级学科点的特色、优势和申请的必要性（限 1000 字）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II 学术队伍

III-1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在编人员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岁 以下	36至 45岁	46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 以上	具有博士 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 学位人数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III-2 本一级学科点的学科方向及其学术带头人、主要学术骨干

学科方向	姓名	出生 年月	获 博士学 位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及专家称谓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近五年获 学位人数	在学 人数	近五年获 学位人数	在学 人数

注：1. 学科方向的填写不少于4个，不超过6个。

2. 专家称谓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一层次或二层次入选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一人有多项专家称谓的只选填一项。

IV 学科方向

IV-1 学科方向名称:

IV-1-1 本学科方向的特色、优势 (限 800 字)

注: 1. 该部分请按III-2 所填学科方向逐个填写, 依次编为IV-1、IV-2、…。
2. 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V-1-2 本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简况 (每个学科方向填写 1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专家称谓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工作单位(至院、系、所)									
近五年期间最有代表性的成果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刊物名称及 ISSN、检索号,出版单位及 ISBN,专利授权号			时间	署名情况	
目前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	名 称			来 源		起讫时间	经费 (万元)	本人承担任务	
近五年期间指导研究生情况	时间	招生人数			获学位人数				
		博士生	硕士生	博士	硕士				
	年								
	年								
	年								
	年								
主讲课程情况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学时	授课主要对象	

注: 授课主要对象填写“博士生”或“硕士生”或“本科生”。

IV-1-3 本学科方向近五年发表论文情况（限填 1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及检索号或 ISSN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作者署名本单位发表的论文。（*）作者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IV-1-4 本学科方向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清单（限填 10 项）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起讫时间	承担人(*)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承担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 科学研究

V-1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不含教材）、获授权发明专利情况（限填 20 项）

序号	专著名称或发明专利名称	作者（*）	出版、授权时间	出版单位及 ISBN、专利授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限填署名本单位出版的专著、获授权发明专利。（*）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2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科研获奖情况						
获奖级别	获奖项目合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省部级						
高校人文社科奖						
其他科研奖						
科研获奖清单（限填 10 项）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完成人（*）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本单位取得的成果。（*）完成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I 教学与人才培养

VI-1 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招生与授予学位人数

		近五年人数 合计	年	年	年	年	年
硕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博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VI-2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奖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人(*)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本单位取得的成果。此页不要另加附页。（*）获奖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I-4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代表性学术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研究生 姓名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刊物名称及 ISSN、 检索号,出版单位及 ISBN,专利授权号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只填写研究生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署名第二的成果。

VII 学术交流

VII-1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参加人员	
		总人数	国（境）外人员数

VII-2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教师（或研究生）在国外讲学或在国际会议上做报告情况

讲学或报告人员姓名	国外大学名称或国际会议名称	讲学或报告时间	讲学或报告名称

VII-3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承担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对象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VIII-2 本一级学科点图书资料情况

馆藏总量 (万册)		中文藏书量 (万册)		外文藏书量 (万册)		中文期刊(种)		外文期刊(种)	
数据库 (种)		中文电子图书 (万册)		外文电子图书 (万册)		中文电子期刊 (种)		外文电子期刊 (种)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重要图书的名称、册数、时间

订购主要数字资源的时间和名称(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

注: 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学 科 门 类	名称: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学科专业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本表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兼职人员不计在内。除学术带头人简况外，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指本学科人员署名本单位获得的成果，凡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四、本表中的署名情况是指作者署名次序，填写格式为：N /M，N 为本人排名次序，M 为取得成果的总人数。论文的通讯作者可在 N 后加字母 T 进行标示。

五、本表中填写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六、本表中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获学位人数均包含各类研究生。

七、本表的统计范围应确属本学科，内容必须属实。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填表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时间填写至月。本表中的“近五年”均不包含填表当年。例如填表时间为 2015 年，“近五年”是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八、本表填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九、本表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 规格,装订要整齐。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基本情况

I-1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学位授权点情况

学位授权点	学 科、专 业 名 称	批 准 时 间
博士点		
硕士点 (已是博士点的不再 重复填写)		

I-2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重点学科情况

级 别	名 称	批 准 部 门	批 准 时 间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I-3 与本一级学科点相关的现有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名 称	批 准 部 门	批 准 时 间

II 学科简介

本一级学科点的特色、优势和申请的必要性（限 1000 字）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II 学术队伍

III-1 本一级学科点现有在编人员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 岁 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 以上	具有博士 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 学位人数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III-2 本一级学科点的学科方向及其学术带头人、主要学术骨干

学科方向	姓名	出生 年月	获博士 学位 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及专家称谓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近五年获 学位人数	在学 人数	近五年获 学位人数	在学 人数

注：1. 学科方向的填写不少于 4 个，不超过 6 个。

2. 专家称谓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一层或二层次入选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一人有多项专家称谓的只选填一项。

IV 学科方向

IV-1 学科方向名称:

IV-1-1 本学科方向的特色、优势 (限 800 字)

注: 1. 该部分请按III-2 所填学科方向逐个填写, 依次编为IV-1、IV-2、…。
2. 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IV-1-2 本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简况 (每个学科方向填写 1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专家称谓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工作单位 (至院、系、所)							
近五年期间最有代表性的成果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 刊物名称及 ISSN、检索号, 出版单位及 ISBN, 专利授权号			时间	署名情况
目前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	名 称		来 源		起讫时间	经费 (万元)	本人承担任务
近五年期间指导研究生情况	时间	招生人数		获学位人数			
		博士生	硕士生	博士	硕士		
	年						
	年						
	年						
	年						
	年						
主讲课程情况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学时	授课主要对象

注: 授课主要对象填写“博士生”或“硕士生”或“本科生”。

IV-1-3 本学科方向近五年发表论文情况（限填 1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及检索号或 ISSN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作者署名本单位发表的论文。（*）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IV-1-4 本学科方向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清单（限填 10 项）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起讫时间	承担人(*)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承担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 科学研究

V-1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不含教材）、获授权发明专利情况（限填 20 项）

序号	专著名称或发明专利名称	作者（*）	出版、授权时间	出版单位及 ISBN、专利授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限填署名本单位出版的专著、获授权发明专利。（*）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2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科研获奖情况						
获奖级别	获奖项目合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省部级						
高校人文社科奖						
其他科研奖						
科研获奖清单（限填 10 项）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完成人（*）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本单位取得的成果。（*）完成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I 教学与人才培养

VI-1 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招生与授予学位人数

		近五年 人数合计	年	年	年	年	年
硕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博士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VI-2 本一级学科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奖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人(*)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本单位取得的成果。此页不要另加附页。（*）获奖人姓名后括号内填写署名情况。

VI-3 本一级学科点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设置（不含全校公共课）

主要课程名称	主 讲 教 师			学时	注明已 开设或 拟开设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所 在 单 位		

VI-4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代表性学术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研究生 姓名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 刊物名称及 ISSN、 检索号, 出版单位及 ISBN, 专利授权号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 只填写研究生署名第一, 或者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署名第二的成果。

VI-5 与本学科点相关的本科生培养情况

本科专业名称	目前在校 本科生数	近五年招收本科生数				
		年	年	年	年	年

上述本科专业本科生培养质量简介（限 600 字内）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VII 学术交流

VII-1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参加人员	
		总人数	国（境）外人员数

VII-2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教师（或研究生）在国外讲学或在国际会议上做报告情况

讲学或报告人员姓名	国外大学名称或国际会议名称	讲学或报告时间	讲学或报告名称

VII-3 本一级学科点近五年承担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对象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VIII 工作条件

VIII-1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或专业实验室情况（仪器设备限填 20 台/套）

实验室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验室 人员配备 (人)	仪器设备 (台或套)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总 计	—			

注：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VIII-2 本一级学科点图书资料情况

馆藏总量 (万册)		中文藏书量 (万册)		外文藏书量 (万册)		中文期刊(种)		外文期刊(种)	
数据库 (种)		中文电子图书 (万册)		外文电子图书 (万册)		中文电子期刊 (种)		外文电子期刊 (种)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重要图书的名称、册数、时间

订购主要数字资源的时间和名称(含电子图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

注: 此页不要另加附页。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工程领域): _____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一、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内容要求：参照《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从人才需求和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质量保障条件以及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等方面就增列本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时还须就与行（企）业合作的状况做出说明。论证报告限 5000 字以内。

二、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内容要求：请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本单位办学特色制定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类别中分设领域的，需按申报领域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及规格、专业领域、学制和培养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课程设置及学分、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就业去向等内容。

结合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还须说明培养方案在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等方面的主要特色和创新。

三、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简 况 表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写。
2. 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表格各项填写不下时可自行增加附页。填写内容应不涉及国家秘密。无相关信息时，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3. 本表中所涉及到的专业人才需求、支撑学科专业、师资条件、专业实践成果、教学条件、实践基地、招生情况等方面，如无特别说明，都是指与所申报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直接相关的内容。专业学位类别中分设领域的，需按申报领域分别填写。
4. 表格中关于近五年或三年数据是指截至填表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近五年或三年数据，均不包含填表当年。例如填表时间为 2015 年，“近五年”是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近三年”是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5.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
6. 本表请左侧装订。

I 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近三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申报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前景分析			
三年拟招生人数 申报学位点未来	年	年	年
	人	人	人
保障优秀生源与招生规模的措施			

说明：相关学科专业包括本科专业和研究生专业，以下同。

II 支撑学科专业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	相关学科专业名称	招生时间	获得学位授权时间

III 师资条件

1. 教师团队整体情况

教师类别	职称	30岁以下人数	31至45岁人数	46至60岁人数	60岁以上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专 职 教 师	正高						
	副高						
	中级						
	合计						
兼 职 教 师	正高						
	副高						
	中级						
	合计						
总计							

2. 主要专任教师简介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专业	拟承担培养任务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获得时间	主要专业实践经历

说明：此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是指除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外的职业资格证书。

3. 主要兼职教师简况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	拟承担培养任务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成果

IV 近五年有影响的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限填 20 项)

序号	内 容

V 教学条件

名称	配备情况
专业文献资料	
现代化教学设施	
实践教学条件	

VI 实践基地

包括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名称及地点、建立时间、专业实践内容、条件等

VII 经费、保障措施

未来 三年 申报 单位 对学 位点 的经 费投 入及 用途	
体制 机制 等相 关保 障措 施	

VIII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